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19〕58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系、各部门：

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5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生的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鼓励和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赛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现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海职院〔2018〕128号）进行修订。

一、分类与级别

按照主办部门不同，竞赛分为三大类、四个级别。

三大类是：

第一类，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

第二类，教指委主办的；

第三类，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

四个级别是：

第一级，国家级。指国家行政职能部门组织或全国行业协会以其名义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第二级，省级。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组织或行业协会以其名义组织的全省性竞赛。

第三级，市级。指厦门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其名义组织的全市性竞赛。

第四级，院级。指以学院名义组织的全校性竞赛。

如对竞赛类别或级别存有争议，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裁定。

二、项目管理

1. 归口管理。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职能部门为教务处，组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职能部门为学生处。院级竞赛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后，各系部与相关企业合作举办，具体承办由团委、团总支、学生会或社团协会组织。

2. 立项申报。以系（部）为单位，填写《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1）或《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8）报教务处或学生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立项；未经审核，参赛经费及奖励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3. 准备工作。获批立项项目的部门应认真做好设备申购、赛前集训、课程调整等准备工作。

4. 组织参赛。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领队或工作人员，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共同组队参加。

5. 赛项总结。在竞赛活动结束后，要求各参赛队比赛及时总结，包括项目概况、准备情况、参赛记录及比赛分析等，报系部备案。

6. 系（部）总结与工作计划。各系（部）必须按学年上报本年度技能竞赛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附件10），报教务处或学生处备案。

三、经费管理

1. 参加竞赛所需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申报，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列。

2. 竞赛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包含报名、资料、调研、组队训练、校外受训、参赛差旅费以及竞赛组织机构要求的统一服装等项目支出。

3. 竞赛设备由各系申报预算，并按学院相关采购办法执行。竞赛器材及消耗性材料在各系年度包干经费中列支。

4. 外地参赛师生的差旅等费用规定。指导教师按学院财务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参赛学生按 180 元/天/人给予市内交通和伙食补助。

5. 在本市参赛师生的差旅等费用规定。按参赛学生数量给予 100 元/天/人市内交通和伙食补助，由竞赛团队指导教师统一安排。

6. 获得批准以学院名义参加一类国家级技能竞赛的竞赛集训补贴标准。对于毕业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参加集训的或非毕业班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参加集训的按每人 50 元/天的标准给予补助，实际补贴天数以《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集训日记》（附件 7）签到记录为依据。

四、政策支持

1. 请假。竞赛期间师生由于训练或参赛需要请假的，由指导教师递交请假申请，经系（部）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抄送人事处及学生处备案。

2. 保险。学院为参加省赛（及以上）的相关人员购买短期“境

内意外险”，由牵头部门统一报批后，报学生处投保。

3. 后勤保障。由牵头部门统一报批后，根据实际需要经教务处、后勤处批准后解决。医务室为参赛师生准备常用感冒、跌打损伤等药品。

4.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获得批准以学院名义指导参加各类各级技能竞赛的教师指导工作量，经各系（部）申报并由教务处审核后，按每个竞赛项目实际指导课时数由学院给予适当补助，核算标准按 50 元/课时，最高核算学时标准如表 1 所示，实际指导课时数以集训日记（附件 7）签到记录为依据。

表 1 指导竞赛教师工作量最高核算学时标准表

（单位：学时）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40	10	5
省级	20	5	2
市级	10		2

五、奖惩办法

1. 成绩加分与学分奖励

参赛学生成绩加分及学分奖励规定。代表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竞赛的学生给予当学期每门课程总评成绩加 10 分的奖励；参赛学生若获得名次，按表 2 的标准对当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直接加分并给予学分奖励。加分奖励后，若成绩超过 95 分，以 95 分计。

参赛学生除去参加竞赛和集训时统一请假的时间外，如果旷课时数累积超过1/3课时的应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参赛学生无故缺考、考试交白卷都按缺考认定。

表2 代表学院参赛学生成绩加分及学分奖励标准

竞赛项目 奖励标准	成绩加分			学分奖励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国家级	30	28	26	10	8	6
省级	26	24	22	6	4	2
市级	22	20	18	4	2	1

2. 奖金标准

按照各类各级竞赛所获得的等次，学院对参赛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1) 参加第一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如表3所示。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为相应学生标准的2倍。

表3 第一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奖金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团体奖金标准			个人奖金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市级	1000	500	300	500	300	200
省级	5000	2400	1200	2000	1000	500
国家级	20000	8000	3000	10000	5000	1500

(2) 参加第二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如表4所示。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为相应学生标准的1.5倍。

表 4 第二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团体奖金标准			个人奖金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省级	1500	800	400	800	500	300
国家级	2000	1500	800	1000	800	500

(3) 参加第三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如表 5 所示。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为相应学生标准的 1.0 倍。

表 5 第三类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团体奖金标准			个人奖金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市级	500	300	100	300	200	100
省级	800	400	200	400	300	200
国家级	1500	800	500	800	400	300

(4) 参加院级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获奖学生奖金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300	200	100	200	120	80

3. 竞赛主办（或承办）方提供奖金。奖金数额低于学院相关标准，则按学院标准补齐差额，高于学院相关标准，学院不再另发。奖金分配由参赛团队师生经协商后分配，分配方案报教务处或学生处备案。

4. 若比赛结果只公布名次，不分等级，则按 10%、20%、30% 换算一、二、三等奖（四舍五入）。

5. 经过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参加的国际性赛事获奖，国家选拔赛参照国家一级，省级选拔赛参照省级一级。

6. 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且多个团队获奖或同一项目不同竞赛级别多次获奖情况下，指导教师的奖金按最高奖项奖励，不作重复奖励；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者，按最奖项奖励，不作重复奖励。

7. 教师参加全国、全省及院级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标准按 50 元/课时，具体如表 7 所示。对获奖团队，按表 8 标准进行奖励。

表 7 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工作量认定标准

(单位: 学时)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40	20	10
省级	20	10	5
院级	10		

表 8 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奖金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参赛团队奖金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院、市	500	300	200
省级	15000	10000	5000
国家级	100000	50000	20000

8. 学生在训练期间，未经批准缺席训练次数达五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参赛资格。无故缺赛者，学院对其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指导教师在指导训练期间，如有未按要求组织训练等其他不认真履行指导任务行为，取消竞赛指导资格；教师作为选手参加竞赛的，无故缺赛者，学院对其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或处分。

六、特别奖励

1. 凡是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一、二及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及 2 万元的特别奖励。奖金不重复计算。

2. 凡是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及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及 5 万元的特别奖励；参加全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及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 万、0.5 万及 0.25 万元的特别奖励。奖金不重复计算。

3. 取得特别奖励的项目，所在系（部）应将以上奖金用于奖励该项目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和参与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其中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分配比例不低于 60%。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教师奖励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生奖励部分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3. 以学院名义参赛取得的证书，系（部）保留一份原件存档。

附件：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申请表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教师津贴奖励申请表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学生成绩、学分及奖金申请表
4.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指导津贴以及获奖奖金支付明细表（在编/非编）
5.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金支付明细表
6.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集训补助支付明细表
7.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集训日记
8.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9. 参赛及奖励流程图
10. 各系部年度竞赛总结与工作计划

附件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申请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	竞赛类别 教育主管 /教指委 /行业协会	参赛形式 团体/个人	申请 时间	竞赛 地点	项目 负责人	参赛 人员名单

注意：项目申请时附上职业技能竞赛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以系部为单位向教务处申报。若申办院级竞赛，请填写附件 8。

系部：

主管部门：

附件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教师津贴奖励申请表

序号	指导老师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 /市级	竞赛类别 教育主管 / 教指委/行业 协会	参赛形式 团体/个人	竞赛时间	获奖名次	指导津贴 (元)	获奖奖金 (元)

注意：申请时附上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复印件以及参赛项目集训日记、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通知、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系部：

主管部门：

附件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项目学生成绩、学分及奖金申请表

序号	学生姓名	班级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	竞赛类别 教育主管 / 教指委/行业协会	参赛形式 团体/个人	指导教师	获奖名次	课程加分	学分奖励	获奖奖金 (元)

系部：

主管部门：

附件 4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指导津贴以及获奖奖金支付明细表（在编/非编）

姓名	参赛项目	参赛时间	获奖名次	指导津贴 (元)	获奖奖金 (元)	总计金额 (元)
依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17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十] “技能竞赛参赛津贴及奖励” 项目					合计 金额	

制表：

审核：

审批：

附件 5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金支付明细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参赛项目	指导老师	参赛时间	获奖名次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建行)	金额(元)
依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17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十] “技能竞赛参赛津贴及奖励” 项目								合计金额	

制表:

审核:

审批:

附件 6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集训补助支付明细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参赛项目	指导老师	集训天数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建行)	金额(元)
依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17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十] “技能竞赛参赛津贴及奖励” 项目							合计金额	

注：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或者学生在寒暑假时间参加竞赛集训的给予 50 元 /天的补助，申请补助请附集训日记。

制表：

审核：

审批：

附件 7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集训日记

系别：_____ 参赛项目：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时间	集训地点	集训内容	集训学生 签到	指导教师 签到

备注：申请指导津贴时附上该表。

系部（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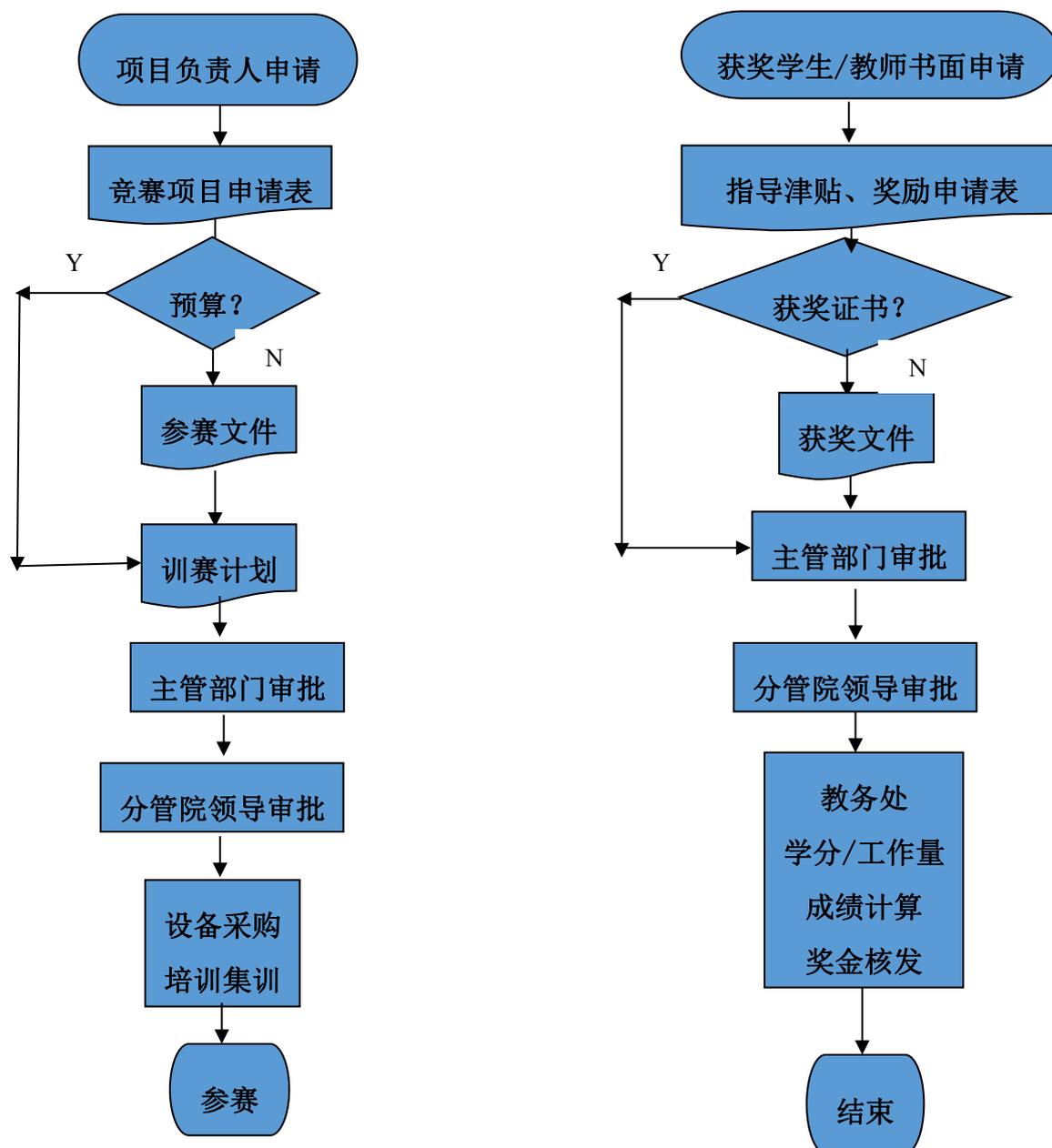
附件 8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竞赛方案设计	（竞赛的时间安排、竞赛目的、参赛学生范围、奖项设置、竞赛规程、评委专家、是否校企合作办赛等内容，不够写另附页。）				
竞赛所需设备及场地需求					
竞赛经费预算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时请附上详细的竞赛规程）

参赛及奖励流程图



附件 10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 年度竞赛总结

年度技能竞赛获奖汇总							
序号	参赛类别	参赛级别	竞赛项目名称	团体/个人	成绩	参赛人员名单	指导老师
年度技能竞工作计划							
序号	参赛类别	参赛级别	参赛项目名称	团体/个人	指导老师	是否需要购置参赛设备	经费预算
系部总结	<p><u>此处填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成绩的分析 2. 本系重点赛项以及提高计划 3. 实际参赛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 4. 参赛项目如何发挥以赛促教的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系部签章 日期: </div>						

